

#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开土规建〔2019〕61号

## 关于印发《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019年8月20日

# 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办〔2019〕2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办〔2019〕2号)要求,经管委会同意,现就落实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高新区区域范围内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印发前相关单位已经组织实施的区域评估项目仍由原单位按照原委托合同组织实施。

(三)实施内容。组织实施单位统一组织对辖区内土地勘测、

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土壤污染评估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辖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四)实施方法和路线。由组织实施单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适当的招标方式公开选择 1-2 家具有相应行业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含联合体)委托进行评估,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2-3 年,按照不高于各行业评估收费标准的 80%支付费用。

(五)工作目标和时间表。2019 年 9 月 15 日前,结合辖区实际,结合各行业直管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到 2019 年 9 月底,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分事项对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分类推进相关评估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0 年之前,全面实施。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组织实施单位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组织实施单位应主动将通过验收的区域评估成果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备案的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 三、主要事项

(一) 土地勘测。组织实施单位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组织实施单位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 地质灾害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 节能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四) 水土保持。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由组织实施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辖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五) 文物保护。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

物保护工作。

(六)洪水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辖区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七)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八)气候可行性论证。对辖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组织实施单位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十)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单位对辖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十一)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已经收回的,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协调,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综合监管和执法局、社会事业局、服务业促进局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新区实际,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区域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管委会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严厉问责。